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76號

原告 李銘常

被告 林家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71號妨害名譽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67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上開刑事被訴部分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易字第571號諭知被告無罪，並依原告當庭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原告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